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川能动力”）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被受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卓、张超，现拟将张超变更为陈继平。

二、变更事由

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自 2018-2022 年连续五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再担任上市公司 2023 年 1-4 月审阅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注册会计师陈继平替换张超作为 2023 年 1-4 月审阅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三、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陈继平，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川能动力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四、具体承诺

张超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张超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张超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

陈继平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张超签

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陈继平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陈继平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张超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